报告编号：JK260826132

261320110105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701

检 验 报 告

样 品 名 称： 冻干燕窝方便食品

委 托 单 位： 漳州市谛壹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型： 委托检验

吉克检测 JIKE TESTING

吉 克 检 测 技 术（福 建）有 限 公 司

JiKe Testing Technology (Fujian) Co., Ltd.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小港北路 号　　邮编：363000

电话：0596-2100921　　邮箱：sales@jiketest.com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JK260826132

委托单位	**名称**	漳州市谛壹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浦口路 3 号车间		
样品信息	**品名**	冻干燕窝方便食品	**批号**	-
	规格	-	**生产日期**	-
	生产商名称	漳州市谛壹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浦口路 3 号车间		
	数量	1 份	**性状**	-
	样品编号	JK260826132	**接收日期**	2026-08-26
检验项目		（见续页）		
检验类型		委托检验		
检验依据		GB 7718-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28050-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0 号《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		
检验方法		（见续页）		
检验日期		2026-08-26～2026-09-09		
检验结果		（见续页）		
检　验 结　论		本报告仅提供单项检验结论，详见本报告续页。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09-09		
备　注		-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骑缝章及本公司“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客户提供的样品和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完整性，本公司不承担证实责任。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批准： 陈振基　　**审核：** 郑少燕　　**编制：** 李妍盼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检出限 a 定量限 b	技术要求	检测方法	单项判定
1	标签	-	符合要求	-	应符合 GB 7718-2025、GB 28050-2025、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0 号《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GB 7718-2025、GB 28050-2025	符合

标签审核内容

序号	条款内容	条款	审核结果	备注
1	基本要求	GB 7718-2025 3	符合	
2	食品名称	GB 7718-2025 4.2	符合	
3	配料表及配料强调与定量标示	GB 7718-2025 4. 3/4. 4	符合	
4	净含量和规格	GB 7718-2025 4.5	符合	
5	生产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GB 7718-2025 4.6	符合	
6	日期标示	GB 7718-2025 4.7	符合（电子标签）	
7	贮存条件	GB 7718-2025 4.8	符合	
8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GB 7718-2025 4.9	符合	
9	产品标准代号	GB 7718-2025 4.10	符合	
10	产品质量(品质)等级	GB 7718-2025 4.11	不适用	
11	致敏物质	GB 7718-2025 4.12	不适用	
12	营养标签	GB 7718-2025 4.13 GB 28050-2025	符合	
13	警示语	GB 7718-2025 4.14	符合	
14	辐照食品	GB 7718-2025 4.15	不适用	
15	食品声称	GB 7718-2025 7 GB 28050-2025	不适用	
16	进口食品			
16.1	一般要求	GB 7718-2025 8.1	不适用	
16.2	配料表	GB 7718-2025 8.2	不适用	
16.3	生产者、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GB 7718-2025 8.3	不适用	
16.4	原产国或地区	GB 7718-2025 8.4	不适用	
16.5	日期标示	GB 7718-2025 8.5	不适用	
16.6	适宜人群、食用量或食用方法	GB 7718-2025 8.6	不适用	
16.7	其他	GB 7718-2025 8.7	不适用	
17	数字标签要求	GB 7718-2025 9	不适用	
18	标示内容的豁免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条款内容	条款	审核结果	备注
18.1	葡萄酒及酒精度大于或等于 10%vol 的酒类、食醋、食用盐、固态食糖类、味精	GB 7718-2025 10.1	不适用	
18.2	葡萄酒及酒精度大于或等于 10%的酒类	GB 7718-2025 10.2	不适用	
18.3	食品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 20cm^2 时，可以只标示产品名称、净含量、保质期到期日、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和(或)经营者的名称和联系方式、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和顺序号	GB 7718-2025 10.3	不适用	
19	推荐标示内容			
19.1	批号	A.6.1	不适用	
19.2	食用方法	A.6.2	符合	
其他说明		符合		

说明：

1、 以上审核基于客户提供的信息，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实。吉克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的责任；

2、 食品生产许可证源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当日信息，不对该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3、 如客户提供的是电子标签，不对字体大小（包括净含量字体大小）做审核；请自查实物样品的字体大小（包括净含量字体大小）标签符合规定要求。

4、 未形成最终产品销售单元，不审核日期、批号的标示，请按规定格式标识；

5、 不对委托商、出品方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审核。

6、 建议项、确认项为不可忽略项，请谨慎评估相关风险；未修改，由此产生的投诉质疑、问题及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7、 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至少应标识标签审核内容序号 1-11 中的食品名称、净含量和规格、日期标示、贮存条件，其他内容如未在标签上标注，则应在说明书或合同中注明。

8、 “其他说明”条款包含条形码、二维码、商标等。

9、 产品标示数字标签，仅审核数字标签中与食品包装上同时展示的食品标签信息。

10、标签若经过初次审核后修改，仅针对不符合项目进行复审，若有其他项目修改，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检 验 报 告

标签图片


INSTANT
BIRD'S NEST
即泡燕窝
燕妙甄
冻干燕窝方便食品
赠品：小冰糖
还原本味 · 本味如初
净含量：冻干燕窝方便食品：8克（1克×8瓶）
小冰糖（赠品）：40克（5克×8包）


A SINGLE STEEP RESTORESTHE
AUTHENTIC FLAVOR OF THEBIRD'S NEST.
一泡还原燕窝本味
食用方法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JK260826132



（以下无内容）